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沪科东房估字（2018）FC 第 0303 号

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75 弄 39 号 501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

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顾正同 注册号：3120080026

朱文晶 注册号：312011002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39号501室的居住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39号501室居住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文化花园”小区，估价对象为杨浦区武川路75弄39号501室建筑物及杨浦区五角场街道301街坊4/6丘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孙慧涛，建筑面积为131.07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房屋用途为居住，土地用途为住宅。

四、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进行案件[案号：（2018）沪0115执9690号]执行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时点

2018年8月27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名称：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价值内涵：本估价报告中提供的估价结果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出让住宅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估价结果中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七、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如下：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RMB: 835.3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835.30
	总价大写		捌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单价（元/m ² ）		63729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19年11月1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王伟